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

关于举办第七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 工作案例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学工部、研工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切实提升高校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七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

承办：浙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训与研修基地(浙江工业大学)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省高校专职辅导员

三、案例内容

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业指导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、网络

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职责内容撰写工作案例。

四、撰写要求

1.案例要主题突出、观点正确、方法科学、措施具体、分析深刻。案例须是辅导员亲身经历的典型个案或工作案例，真实可信，不得杜撰和抄袭。

2.案例类型

(1) 个人案例：针对学生个人面临的问题和困惑，围绕辅导员工作职责内容撰写典型个案；

(2) 工作案例：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领域工作内容，撰写工作经验启示案例。

3.为保护隐私权，案例中涉及的班级、姓名等信息，要用化名，并且标注“化名”字样。

4.个人案例、工作案例字数不超过1500字，文档最后附100字以内的作者个人简介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普通本科报送个人案例和工作案例不超过6篇，其中至少2篇为工作案例。独立学院、职业院校报送不超过4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工作案例。

2.作品命名规范为“学校+汇总表顺序+案例类型+作者+作品名”，如“XX大学-2-个人案例-张老师-当‘迷茫期’遇上‘工匠精神’”；作品评审版无个人简介，材料中隐去指向性的高校或个人，命名规范为“案例类型+作品名”。

3.请各高校于2024年12月2日17:00前提交以学校命名的压缩包,包括作品、作品评审版Word以及汇总表Word和纸质盖章扫描件PDF(见附件)。普通本科组请发送至xsc@zjut.edu.cn,职业院校请发送至1014780134@qq.com

联系人及电话:

普通本科 浙江工业大学 林怡臻 0571-88320199

职业院校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丁聪 0577-86680072

浙江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颜育众 0571-88008723

附件:第七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汇总表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



附件 1

第七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案例标题	类型（工作案例/ 个人案例）	学校	姓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